

股票代碼：3444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樓(台中世貿會議廳)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	12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42

#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 間：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樓(台中世貿會議廳)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 (四)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五)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10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三、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底無實際動支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金額。

###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11,843,323 元，建議分派員工酬勞 5%，金額為新台幣 6,019,555 元；董事酬勞 2.1%，金額為新台幣 2,528,212 元。

###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1,463,548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2.3 元。
3. 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5.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2. 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3. 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鎰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10頁附件一及第12-31頁附件三。

決議：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3,544,584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1,463,548 元，每股配發 2.3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8,822,910 元，每股配發 0.2 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擬具分配案如下表。
2. 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4.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5,730,68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9,4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 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4,481)
本年度稅後淨利	93,544,584
小計	250,760,28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02,9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65,23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 230,792,08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3 元	(101,463,548)
股票股利 0.2 元	(8,822,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0,505,631

董事長：張濟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公決。

- 說明：1.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8,822,91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82,29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獲配股票之股東，前項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
3. 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作業事宜。
4.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增資案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有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額	成長率
銷貨收入	838,853	876,778	-37,925	-4%
勞務收入	137,544	183,620	-46,076	-25%
營業收入	976,397	1,060,398	-84,001	-8%
營業毛利	255,756	310,949	-55,193	-18%
營業費用	180,477	186,892	-6,415	-3%
營業外收(支)	36,565	110,067	-73,502	-67%
稅前淨利	111,844	234,124	-122,280	-52%
稅後淨利	93,545	195,976	-102,431	-52%
每股盈餘(元)	2.16	5.01	-2.85	-57%

說明：

- 營運佈局已將通路代理、自有先進材料及加值型轉投資三個區塊統合，轉型為整合型材料供應商，惟 112 年半導體產業景氣落底速度未如預期，相較 111 年優質獲利表現，呈現獲利衰退先蹣後跳之姿。
- 營收/毛利變化
  - 封測廠產能利用率逐季提升，但相較 111 年仍有一段差距且部份產品庫存持續調節，導致 112 年合併營收下滑 8%，但以整體產業狀況而言仍符合預期。驅動 IC 相關年減 3%、封測相關年減 7%、半導體載板類年減 32%，毛利率由 29% 降至 26%。
  - 半導體載板類 112 年表現跌幅最大，但持續提高邏輯載板佔比優化產品組合，並聚焦於高效能運算和網通應用市場，自 112Q1 低點後已逐季爬升穩健成長。
  - 自有先進材料聚焦奈米燒結銀漿、高導熱銀漿及客製化銀漿，營收成長 40%。除穩定出貨之客製化銀漿，高導熱銀漿產品已正式獲得小功率元件客戶認證通過，為銀漿產品建立新里程碑，肯定自有技術發展有成。
- 營業費用因獲利減少員工獎酬適度反映，但仍持續擴大自有產品之研發人員及測試與設備等研發投入，整體營業費用微減 3%。
- 營業外收支減少 67%，主要係加值型轉投資企業因中國景氣下行及匯兌收益減少，獲利貢獻減少 4106 萬元，且 111 年兌換收益 3945 萬元已不復見，惟現金增資後資金充裕利息收入增加 578 萬元。
- 綜上所述，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02,431 仟元，EPS 減少 57%。
- 112 年度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僅 56%，係因半導體景氣未如預期落底且加值型轉投資收益也不如預期。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	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2%	193%
	速動比率(%)	268%	179%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天數(天)	183 天	180 天
	平均銷貨日數(天)	33 天	33 天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	23%
	純益率 (%)	10%	18%
	稅後每股盈餘 (元)	2.16 元	5.01 元

註. 平均收現天數偏高係因部分產品採價差式佣金收入模式，應收帳款遠高於勞務收入，影響計算結果。排除此部分，兩年度平均收現天數為 110 天及 115 天。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技術特色與產品應用	未來成效
奈米燒結銀膠	以自有技術開發出具超高導熱之低溫燒結銀膠，可達到更低燒結溫度、適用於大尺寸晶片封裝等特性。應用於高功率元件、高速運算元件、新能源車用半導體元件等高階封裝產品。	目前已有美國客戶認證通過，正積極拓展至更多國內外客戶應用產品，以擴張市場及產品線。
高導熱銀漿	應用於 LED/半導體封裝之高散熱固晶及介面導熱材料。具有高散熱(>30W/mK)及高接著強度，提供封裝元件滿足高壽命、高可靠度需求，如：車用、HPC 晶片等。	已獲得台灣 LED 及功率元件廠驗證通過。積極推廣導入客戶端量產，以爭取更多獲利。
客製化銀漿	以多年銀漿開發經驗為基礎，因應客戶需求，快速開發客製化產品。並持續探索新應用市場，轉換成未來營運動能。目前成功開發多項車用電子及感測元件之銀漿，皆已進入量產階段。	目前車用電子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中，並深耕既有的光電市場，以開發多元市場，增加銀漿產品獲利及發展性。
阻燃、耐磨尼龍 6/聚酯母粒	產業趨勢效應遲未發酵，決議停止此專案開發。	

## 二、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以誠信為本，創新為念，建構值得信賴、實現夢想的共好企業。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產品種類多且產品組合影響銷售數量甚大，預期 113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約為 67,801 仟 Pcs。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半導體產業緩步回升，加上先進封裝、異質整合趨勢，利機各主力產品封測相關、驅動 IC 相關、半導體載板均積極展開全面獲利提升計劃。營運布局已統合通路代理、自有先進材料及加值型轉投資轉型為整合型材料供應商，提高自有產品比重及多產品群供應的拓展策略，預期將成為利機未來成長動能。產銷政策聚焦如下：

布局一、發展自有先進材料：研發與併購並進。

#### 1. 自有研發：

銀漿產品依發展藍圖推展順利，技術延伸發展。低溫燒結銀膠、高導熱銀漿及客製化銀漿應用從 112 年之 RF-IC、消費性 IC、LED 車後燈、觸控面板及冷鏈溫控系统，113 年將延伸至超高導熱 TIM、高功率元件及 LED、

- 車用二極體、車室內電子部件及 IOT 電子部件，產業版圖布局日趨完整。
2. 併購 Heat Sink 均熱片廠商：  
建置 Heat Sink 電鍍不同製程，包括電解電鍍線&化學電鍍線，可承接所有封裝客戶需求，服務更全面性成為客戶 Heat Sink 之安全、及時供貨、高品質高技術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布局二. 擴大加值型轉投資：聯盟化互利經營。

1. 利機與 STNC(Simmtech 蘇州)強化暨深化彼此在中國的合作關係，除了既有之產品及客戶外，致力開拓中國 System IC Substrate 市場以創造雙贏。利機對 STNC 公司持股比率將由 30%調增為 49%、佣金計算已由成本中心改為利潤中心佣金率提昇，且 STNS 總經理轉由利機公司派任統籌管理兩岸業務團隊，聯盟化經營互惠互利，獲利貢獻將於 113 年起顯著呈現。
2. 與日本 Enplas 集團之利騰公司互相支援深化合作，掌握 5G 及 HPC 大幅成長之機會並維持 Socket 高階市場的高市佔率，持續挹注獲利。

布局三. 整合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線拓展策略。

#### 1. 產品線拓展

除了鞏固現有之驅動 IC 相關、封測相關及載板相關產品線，貼近客戶需求擴大市佔率並持續深入車用市場，優化獲利能力。另透過專責的銷售發展部拓展產品線，尤其是 112 年取得代理權之真空閥門及切割研磨刀輪等新產品，加速取得市佔率與實質獲利貢獻。

#### 2. IC 散熱解決方案

在現今高度數位化的時代，IC 晶片的性能與散熱需求更是日益提升。利機致力於提供卓越的 IC 散熱解決方案，從 TIM、Die attach、低溫燒結銀到均熱片，我們的產品為客戶的應用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透過創新科技和不斷的研發努力，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散熱解決方案，助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2 年利機邁入輝煌的第 30 個年頭。在過去的 30 年中，利機致力於產品研發、市場拓展和社會貢獻，不僅在商業上取得了優異的成績，更在社會層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為了慶祝這個重要的里程碑，利機舉辦一系列盛大的慶祝活動，包括玉山挑戰、運動家庭日、泳渡日月潭、公益路跑等多項精彩活動。凝聚內部員工與眷屬，以及外部客戶和社會大眾，共同分享利機企業 30 年來的成就和未來的願景。慶祝活動的主題是「三十而利 機業長青。BE YOUNG! BEYOND!」，不僅體現了利機歷久彌新的青春活力，更表達了利機對未來挑戰的信心與決心。

統合通路代理、自有先進材料及加值型轉投資，轉型為整合型材料供應商發揮綜效，將是未來公司長期發展策略。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總體經濟受到高通膨及俄烏戰爭的影響，消費備受壓抑；中美晶片戰，地緣政治盛行，美歐日韓積極發展半導體自主；企業 ESG 永續發展等，都攸關半導體產業消長。AI、5G、高效能運算等應用，技術持續創新，帶動先進製程和先進封裝。利機公司持續強健營運體質並多方布局，以即時因應產業變化、掌握商機或規避風險，實現股東價值極大化，並重視公司治理實現企業永續經營。

董事長：張濬暉



總經理：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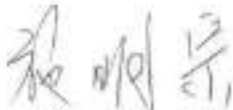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墾、蘇定堅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明宗 

委員：張嘉興 

委員：蔡篤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集團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並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墾



會計師 蘇定堅



曾棟墾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5,398,797	28	5,327,431	2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43	-	30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七)	397,705	28	452,36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45,727	3	79,88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五)	1,875	-	969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67,008	5	60,04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61	-	3,9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8,214</u>	<u>64</u>	<u>926,929</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64,603	5	52,42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98,831	14	204,82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23,341	16	226,15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8,997	1	4,66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623	-	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081	-	6,2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26	-	1,7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6,884	-	3,9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2,086</u>	<u>36</u>	<u>502,737</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30,300</u>	<u>100</u>	<u>\$ 1,429,66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5, -	-	5, 15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942	-	381	-
2170	應付帳款	233,559	16	227,968	1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	50,741	4	68,34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0,727	2	23,5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131	-	2,2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70	-	7,2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4,270</u>	<u>22</u>	<u>479,837</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871	-	3,5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058	-	2,4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0,833	2	22,68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99	-	8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561</u>	<u>2</u>	<u>29,56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43,831</u>	<u>24</u>	<u>509,403</u>	<u>36</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普通股股本	441,146	31	391,146	27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1,106	18	56,61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923	10	124,129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760	18	343,159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26)	( 1)	( 7,370)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40)	-	12,588	1
3XXX	權益總計	<u>1,086,469</u>	<u>76</u>	<u>920,263</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30,300</u>	<u>100</u>	<u>\$ 1,429,6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清輝



經理人：黃瑞榮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110	\$ 838,853	86	\$ 876,778		83	
4600	137,544	14	183,620		17	
4000	976,397	100	1,060,398		100	
5000	720,641	74	749,449		71	
5900	255,756	26	310,949		29	
	營業費用					
6100	76,877	8	83,014		8	
6200	68,632	7	72,029		6	
6300	34,714	3	31,249		3	
6450	254	-	600		-	
6000	180,477	18	186,892		17	
6900	75,279	8	124,05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18,914	2	59,972		6	
7100	7,323	1	2,517		-	
7110	4,774	1	4,990		-	
7130	1,008	-	2,351		-	
7190	4,683	-	2,123		-	
7230	1,292	-	40,741		4	
7510	(1,066)	-	(2,044)		-	
7590	(363)	-	(583)		-	
7000	36,565	4	110,067		10	
7900	111,844	12	234,124		22	
7950	18,299	2	38,148		4	
8200	93,545	10	195,976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008)	( 2)	\$ 2,50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六)	1,924	-	2,4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41	-	(1,572)	-
		<u>(12,743)</u>	<u>( 2)</u>	<u>3,38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75)	-	2,974	1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81)</u>	<u>-</u>	<u>727</u>	<u>-</u>
		<u>(1,456)</u>	<u>-</u>	<u>3,70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199)</u>	<u>( 2)</u>	<u>7,08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346</u>	<u> 8</u>	<u>\$ 203,063</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93,545	10	195,97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93,545</u>	<u>10</u>	<u>\$ 195,976</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79,346	8	203,063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79,346</u>	<u> 8</u>	<u>\$ 203,063</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16</u>		<u>\$ 5.01</u>	
9850	稀 釋	<u>\$ 2.16</u>		<u>\$ 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滄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誠企業有限公司  
LIT CHAI ENTERPRISES LIMITED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資產	負債	資本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146	\$ 56,611	\$ 110,643	\$ 5,711	\$ 242,982	\$ 11,162	\$ 807,161
B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13,486	( 13,48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1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9,964 )	-	( 89,964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5,976	-	195,97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0	1,426	7,08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936	1,426	203,06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146	56,611	124,129	-	343,159	( 7,370 )	920,263
B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19,794	( 19,79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635 )	-	-	( 167,635 )
E1	現金增資	50,000	158,995	-	-	-	-	248,995
N1	現金基礎的资产交易	-	5,900	-	-	-	-	5,9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93,545	-	93,54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9	( 14,282 )	( 14,199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84	( 14,282 )	79,34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4 )	54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1,146	\$ 261,106	\$ 143,923	\$ -	\$ 250,760	( \$ 8,826 )	\$ 1,086,4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清輝

經理人：黃進春



會計主管：邱智芳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844	\$ 234,12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69	15,158
A20200	攤銷費用	47	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	600
A20900	財務成本	1,066	2,044
A21200	利息收入	( 7,323)	( 2,517)
A21300	股利收入	( 1,008)	( 2,3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 18,914)	( 59,9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1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	( 1,047)	( 2,0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011	3,48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786	1,7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0	( 98)
A31150	應收帳款	82,439	( 27,5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96)	510
A31200	存 貨	( 5,913)	8,792
A31230	預付貨款	( 549)	( 1,9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58)	116
A32130	應付票據	561	( 461)
A32150	應付帳款	8,587	( 36,2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715)	11,1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03)	2,8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872	148,0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06	2,0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66)	( 2,0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348)	( 35,0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64	112,9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00)	\$ -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00)	( 5,1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2)	( 1,2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4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93)	( 2,0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25)	( 6,3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932</u>	<u>14,1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4,414)</u>	<u>1,4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7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50,000)	( 146,6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 45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862)	( 3,0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7,635)	( 89,964)
C04600	現金增資	<u>248,99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2,506)</u>	<u>( 70,1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78)</u>	<u>3,3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1,366	47,6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431</u>	<u>279,7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797</u>	<u>\$ 327,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並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墾



會計師 蘇定堅



曾棟墾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7,559	25	\$ 279,120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41	-	30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395,763	28	444,665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45,733	3	80,86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192	-	501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八)	67,008	5	60,0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69	-	5,4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3,265</u>	<u>61</u>	<u>870,915</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64,603	5	52,42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43,805	17	257,02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22,347	16	224,99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26	-	4,28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23	-	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081	1	6,2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26	-	1,7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6,045	-	5,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1,656</u>	<u>39</u>	<u>552,593</u>	<u>39</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1,424,921</u>	<u>100</u>	<u>\$ 1,423,50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	\$ 15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942	-	38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3,477	17	224,82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111	-	1,53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十九及二四)	46,996	3	64,3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727	2	23,5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34	-	1,8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37	-	7,0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0,924</u>	<u>22</u>	<u>473,679</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71	-	3,5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25	-	2,4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833	2	22,68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99	-	8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528</u>	<u>2</u>	<u>29,566</u>	<u>2</u>		
2000	負債總計	<u>338,452</u>	<u>24</u>	<u>503,245</u>	<u>35</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441,146	31	391,146	28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1,106	18	56,61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923	10	124,129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760	18	343,159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26)	( 1)	( 7,370)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640)	-	12,588	1		
3000	權益總計	<u>1,086,469</u>	<u>76</u>	<u>920,263</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24,921</u>	<u>100</u>	<u>\$ 1,423,5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治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4110	\$ 833,256	86	\$ 854,561	83
4600	<u>131,275</u>	<u>14</u>	<u>180,204</u>	<u>17</u>
4000	964,531	100	1,034,765	100
5000	<u>723,887</u>	<u>75</u>	<u>738,790</u>	<u>71</u>
5900	<u>240,644</u>	<u>25</u>	<u>295,975</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64,185	7	70,143	7
6200	57,363	6	59,797	6
6300	34,714	3	31,249	3
6450	<u>255</u>	<u>-</u>	<u>631</u>	<u>-</u>
6000	<u>156,517</u>	<u>16</u>	<u>161,820</u>	<u>16</u>
6900	<u>84,127</u>	<u>9</u>	<u>134,15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12,161	1	51,053	5
7100	6,233	1	1,997	-
7110	4,774	1	4,990	1
7130	1,008	-	2,351	-
7190	3,480	-	706	-
7230	1,341	-	41,281	4
7050	( 923)	-	( 1,989)	-
7590	( 357)	-	( 420)	-
7000	<u>27,717</u>	<u>3</u>	<u>99,96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11,844	12	\$ 234,124	23
7950	<u>18,299</u>	<u>2</u>	<u>38,148</u>	<u>4</u>
8200	<u>93,545</u>	<u>10</u>	<u>195,976</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11	( 15,008)	( 2)	2,508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8349	1,924	-	2,45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341</u>	<u>-</u>	( <u>1,572</u> )	<u>-</u>
	( 12,743)	( 2)	3,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71	( 475)	-	2,974	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1)	-	727	-
	( 1,456)	-	3,701	1
8300	<u>( 14,199)</u>	<u>( 2)</u>	<u>7,087</u>	<u>1</u>
8500	\$ <u>79,346</u>	<u>8</u>	\$ <u>203,063</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 <u>2.16</u>		\$ <u>5.01</u>	
9850	\$ <u>2.16</u>		\$ <u>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濟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保 益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金 ( 附 註 十 六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附 註 十 六 )	盈 餘 公 積 金 ( 附 註 十 六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計 入 之 保 益 項 目 ( 附 註 四 及 九 )	
A1	\$ 391,146	\$ 56,611	\$ 310,643	\$ 5,711	\$ 242,962	\$ 807,164
B1	-	-	13,486	-	( 13,486 )	-
B3	-	-	-	( 5,711 )	5,711	-
B5	-	-	-	-	( 89,964 )	( 89,964 )
D1	-	-	-	-	195,976	195,976
D3	-	-	-	-	1,960	1,426
D5	-	-	-	-	197,936	1,426
Z1	391,146	56,611	324,129	-	343,159	920,263
B1	-	-	19,794	-	( 19,794 )	-
B5	-	-	-	-	( 167,635 )	( 167,635 )
E1	50,000	198,995	-	-	-	248,995
N1	-	5,500	-	-	-	5,500
D1	-	-	-	-	93,545	93,545
D3	-	-	-	-	1,539	( 14,282 )
D5	-	-	-	-	95,084	( 14,282 )
Q1	-	-	-	-	( 54 )	54
Z1	441,146	261,106	343,923	5	250,260	1,086,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海輝



核數人：黃提舉



會計主管：邱智芳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844	\$ 234,12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84	13,327
A20200	攤銷費用	47	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	631
A20900	財務成本	923	1,989
A21200	利息收入	( 6,233)	( 1,997)
A21300	股利收入	( 1,008)	( 2,3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份額	( 12,161)	( 51,05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 1,064)	1,4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835	4,52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費用	1,600	1,5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0	( 98)
A31150	應收帳款	77,719	( 28,0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40)	237
A31200	存 貨	( 5,913)	3,652
A31230	預付貨款	( 340)	( 1,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4)	( 44)
A32130	應付票據	561	( 461)
A32150	應付帳款	12,334	( 31,4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518)	9,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31)	2,6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458	156,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33	1,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23)	( 1,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348)	( 35,0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420</u>	<u>121,7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81)	( 4,5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0)	( 1,2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4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08)	( 1,8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25)	( 6,3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932	14,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058)	2,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7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50,000)	( 146,6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 4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279)	( 1,4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7,635)	( 89,964)
C04600	現金增資	248,9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923)	( 68,494)
EEEE	現金淨增加	78,439	55,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20	223,5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559	\$ 279,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發行股票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進行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依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卅二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卅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總則

一、制訂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貳、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四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

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七、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二、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四、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八、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參、附則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1,145,8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114,586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04/15)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董事長	張濬暉	1,210,659
董事	張惟森	478,382
董事	張宏基	1,784,337
董事	韓商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1,916,183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韓商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李京洙	0
獨立董事	張嘉興	0
獨立董事	施明宗	0
獨立董事	蔡篤銘	0
合計		5,389,561